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核定本市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 8,856 戶增至 9,313 戶，市政府需增加編列自籌款經費新台幣 3,532,8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11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內政部核定本市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 8,856 戶增至 9,313 戶，本府需增加編列自籌款經費新台幣 3,532,8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17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1646 號函辦理。
- 二、105 年度本市租金補貼原計畫戶數為 8,856 戶，按中央及地方經費負擔比例為 8：2，分算出中央及地方戶數分別為 7,085 戶及 1,771 戶，因複審合格戶 9,313 戶大於計畫戶數，中央及地方戶數分別增加 365 戶及 92 戶，業經內政部同意全數增額補貼，併先行墊支 92 戶自籌款經費 3,532,800 元，惟仍應由本市編列預算歸墊。
- 三、擬按「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錦雯

聯絡電話：02-87712632

電子郵件：wendy38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60801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801646附件.xls)

主旨：關於105年度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貴府應增加編列自籌戶數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1月23日內授營宅字第1050816379號函續辦。
- 二、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17日院臺建字第1040037822號函核定之本方案修正內容，租金補貼計畫戶數應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編列之自籌款戶數，加上以其自籌款比率推算中央補助戶數計算。
- 三、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結果，複審合格戶數調整之計畫戶數為5萬8,712戶，計有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增加編列自籌款，增加之戶數、經費、本部補助戶數及經費如附件；須由本部先行墊支自籌款經費的高雄市及彰化縣，該經費將由本部於預撥租金補貼第2期經費時，先行墊支，請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仍應編列預算歸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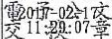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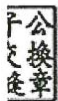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1060217



10600945100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財務組、國民住宅組 



裝

訂

線



105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及複審合格後調整計畫戶數

製表日期：106.2.7

縣市別	中央補助比率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	105年度租金補貼金額(月/元)	計畫戶數			複審合格後調整之計畫戶數(106年2月6日)			增加之戶數及經費				備註	
				中央	直轄市、縣(市)	合計	中央	直轄市、縣(市)	合計	中央	直轄市、縣(市)	中央應增加之經費	直轄市、縣(市)應增加之經費		
新北	70%	30%	4,000	9,100	3,900	13,000	9,023	3,900	12,923	-77	0				
臺北	60%	40%	5,000	5,520	3,680	9,200	5,413	3,576	8,989	-107	-104				
桃園	70%	30%	4,000	4,900	2,100	7,000	5,392	2,311	7,703	492	211	23,616,000	10,128,000	自行編列經費	
臺中	70%	30%	4,000	4,230	1,813	6,043	4,551	1,950	6,501	321	137	15,408,000	6,576,000	自行編列經費	
臺南	80%	20%	3,200	2,522	631	3,153	3,008	752	3,760	486	121	18,662,400	4,646,400	自行編列經費	
高雄	80%	20%	3,200	7,085	1,771	8,856	7,450	1,863	9,313	365	92	14,016,000	3,532,800	本部先墊支	
宜蘭	85%	15%	3,000	765	135	900	785	138	923	20	3	720,000	108,000	自行編列經費	
新竹	80%	20%	4,000	240	60	300	240	60	300	0	0			未重新計算負擔戶數	
苗栗	90%	10%	3,000	378	42	420	349	39	388	-29	-3				
彰化	85%	15%	3,000	1,054	186	1,240	1,229	217	1,446	175	31	6,300,000	1,116,000	本部先墊支	
南投	85%	15%	3,000	669	118	787	556	98	654	-113	-20				
雲林	85%	15%	3,000	425	75	500	484	86	570	59	11	2,124,000	396,000	自行編列經費	
嘉義	90%	10%	3,000	297	33	330	297	33	330	0	0		0	未重新計算負擔戶數	
屏東	90%	10%	3,000	1,332	148	1,480	1,237	138	1,375	-95	-10				
臺東	90%	10%	3,000	297	33	330	299	33	332	2	0	72,000			
花蓮	85%	15%	3,000	578	102	680	541	95	636	-37	-7				
澎湖	90%	10%	3,000	207	23	230	144	16	160	-63	-7				
基隆	80%	20%	3,000	692	173	865	722	180	902	30	7	1,080,000	252,000	自行編列經費	
新竹	70%	30%	4,000	350	150	500	335	143	478	-15	-7				
嘉義	80%	20%	3,000	776	194	970	671	168	839	-105	-26				
金門	80%	20%	3,000	152	38	190	150	38	188	-2	0				
連江	90%	10%	3,000	1	1	2	1	1	2	0	0				
合計				41,570	15,406	56,976	42,877	15,835	58,712	增加之戶數	1,950	613	81,998,400	26,755,200	

正本

電子交換·機關未確認
補發紙本文。

檔 號：105/09345
保存年限：5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錦雯
聯絡電話：02-87712632
電子郵件：wendy38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5081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105年度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複審合格戶超過計畫戶數之經費支應方式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5年9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50812815號函續辦。
- 二、截至105年11月17日止，除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尚未函復旨案是否均予以補貼及若全數滿足後之自籌款經費支應方式外，105年度租金補貼複審合格戶數大於計畫戶數，需由直轄市、縣(市)自籌款支應之戶數，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未同意增加自籌經費，維持原計畫戶數。
 - (二) 請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 (三) 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所需經費將由本部經費先行墊支。本部將於106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自籌戶數扣除本部經費先行墊



部 委 人

P1



支之戶數後，再推算本部應補助之戶數及經費，其計算細節俟複審合格及實際補貼戶數確定後另案再議。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財務組、國民住宅組

裝

部長 葉俊榮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住發處
承辦人：陳月鈴
電話：07-3373530
傳真：07-3312077
電子信箱：kiki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050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複審合格戶超出計畫戶數之經費支應方案，本府選擇由貴部經費先行墊支，並於106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編列107年度預算歸墊，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部105年9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50812815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16-09-23
16:36:49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錦雯

聯絡電話：02-87712633

電子郵件：wendy38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2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105年度住宅補貼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複審合格者，請貴府均予以補貼，至於租金補貼是否全數滿足，請貴府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第4條及本部105年6月2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731號函辦理。
- 二、有關租金補貼複審合格戶數確定後，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以各直轄市、縣(市)複審合格戶數及自籌款比率重新計算本部補貼戶數經費和直轄市、縣(市)補貼戶數經費。
 - (二) 複審合格戶評定點數由高至低排序，評定點數排序在前者為本部經費支應，排序在後者為該直轄市、縣(市)經費支應。
 - (三) 排序後如因評定點數相同無法區分列入本部經費補貼或直轄市、縣(市)經費補貼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



高雄市政府 1050913



10505007800

決定。

三、105年度租金補貼複審合格戶數大於計畫戶數，需由直轄市、縣(市)自籌款支應之戶數，經費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於105年9月30日前函復本部：

(一) 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二) 由本部經費先行墊支。本部將於106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自籌戶數扣除本部經費先行墊支之戶數後，再推算本部應補助之戶數及經費，其計算細節俟複審合格及實際補貼戶數確定後另案再議。

四、105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請貴府均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不須評點排序，且不受各地區計畫戶數之限制。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財務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國民住宅組

2016-09-13
交14-第18章

公
換
章

訂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1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造「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俟實際需要時專案申請動支。

前項專案動支之經費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循序申請辦理。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得敘明理由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原則所列之經費：

- (一)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 (二)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 五、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歲入、歲出預算，應按月或按期分配，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四期。

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八、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三十九、總預算有關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局(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並具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四十二、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案」，所需經費合計 8,064 萬 4,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09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案」，所需經費合計 8,064 萬 4,000 元，提請審議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明：

一、有關第 93 期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作業現正辦理中（預計 107 年年底完成），本案擬配合該重劃區期程辦理道路開闢作業，開闢完成後可使第 93 期重劃區順利銜接周邊計畫道路，健全交通網絡，道路拓寬工程計 3 處如下：

(一)勝利路北段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為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363 萬 6,000 元（土地費 64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300 萬元、施工費 369 萬元、設計監造費 38 萬 7,000 元、工程管理費 12 萬 9,000 元）。

(二)建國路一段 259 號西側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697 萬 8,000 元（土地費 1,918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30 萬元、施工費 219 萬 2,000 元、設計監造費 23 萬元、工程管理費 7 萬 6,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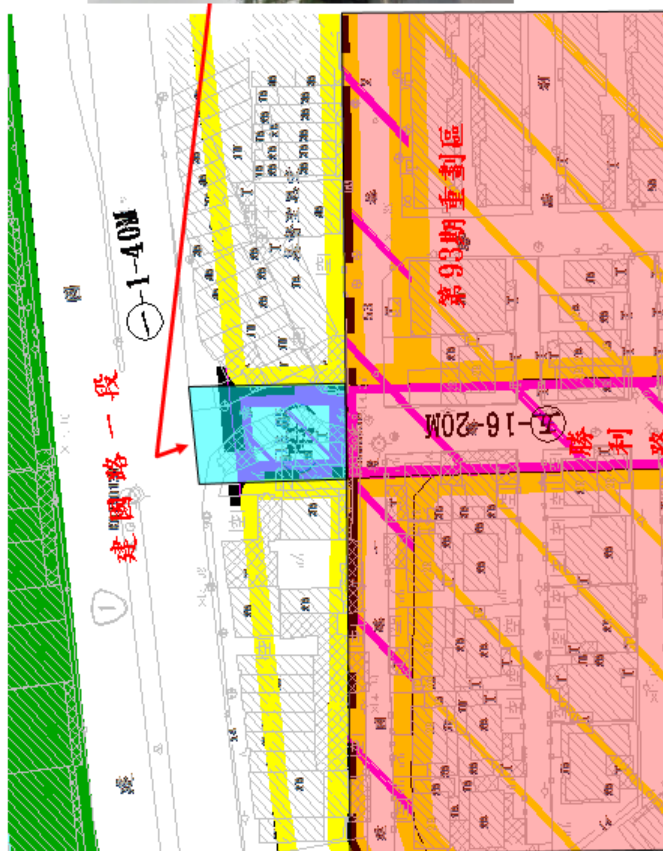
(三)勝利路南段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為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3,003 萬元（土地費 1,85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50 萬元、施工費 526 萬 7,000 元、設計監造費 55 萬元、工程管理費 18 萬 3,000 元）。

二、所需經費 8,064 萬 4,000 元墊付案，本局新工處已會簽地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後續將依「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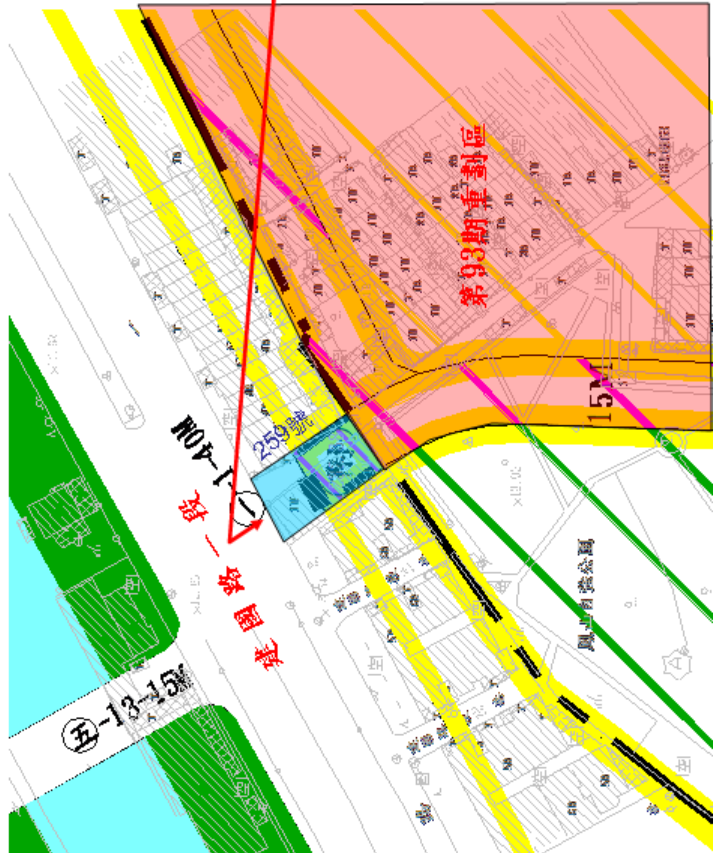
先行墊付支應，如有盈餘則由盈餘歸墊，若無盈餘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編列預算歸還。

辦 法：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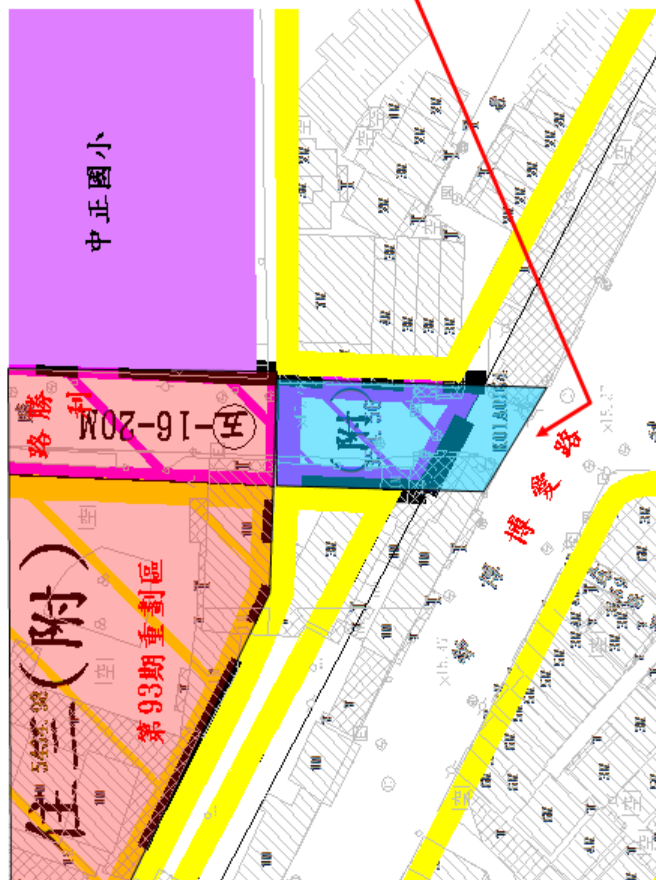
第93期市地重劃區外3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3	
工程範圍	勝利路與建國路一段路口
辦理期程	配合第93期市地重劃期程
經費	2,363萬6,000元(105年度估算)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鳳山區勝利路北段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新興工程，自建國路一段與勝利路路口往南街接至第93期市地重劃區，為都市計畫20公尺寬道路、長約35公尺。 開闢所需經費約2,363萬6,000元(土地費643萬元、地上物補償費1,300萬元、施工費369萬元、設計監造費38萬7,000元、工程管理費12萬9,000元)。 	



第93期市地重劃區外3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2/3	
工程範圍	建國路一段往南至5-13號道路
辦理期程	配合第93期市地重劃期程
經費	2,697萬8,000元(105年度估算)
說明	
1. 鳳山區建國路一段259號西側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2. 新興工程，自建國路一段與5-13-15M計畫道路往南街接至第93期重劃區，為都市計畫15公尺寬道路、長約27公尺。 3. 開闢所需經費約2,697萬8,000元（土地費1,918萬元、地上物補償費530萬元、施工費219萬2,000元、設計監造費23萬元、工程管理費7萬6,000元）。	



第93期市地重劃區外3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3/3	
工程範圍	勝利路至博愛路路口
辦理期程	配合第93期市地重劃區期程
經費	3,003萬元(105年度估算)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鳳山區勝利路南段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2.新興工程，自博愛路與勝利路路口往北銜接至第93期重劃區，為都市計畫20公尺寬道路、長約50公尺。 3.開闢所需經費約3,003萬元(土地費1,853萬元、地上物補償費550萬元、施工費526萬7,000元、設計監造費55萬元、工程管理費18萬3,000元)。 	



高雄市政府 93 期市地重劃區

